第一章　招标公告

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勘察核查第HC0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勘察核查第HC01标段标段服务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勘察核查第HC01标段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，浙发改项字〔2026〕175 号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，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:100.00%，招标人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勘察核查第HC0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（1）项目概况：钱塘江（杭州八堡-衢州双港口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共整治航道约164公里，包括钱塘江干流段和新安江航段。钱塘江干流段起于杭州金华交界的兰江将军岩，终于八堡船闸，航道长约155公里；新安江航段起于建德下施线十里埠，终于兰江与新安江交汇口，长约9公里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航道疏浚土方约155万立方米，新建护岸工程约2.4公里，桥梁主墩防护及桥梁防撞设施，改建及提升服务区，新改建锚地工程以及信息化、航标等配套工程。本项目总投资约18.29亿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11.45亿元。

（2）技术标准：本次航道整治按天然和渠化河流III级航道标准。

航道尺度：a.库区航段（富春江坝上航段）：单线航道宽度：B1≥35米，双线航道宽度：B2≥70米，航道水深：h≥4.2米，弯曲半径：R≥480米；b.季节性潮流航段（富春江坝下～闸口）：除个别桥区航道适当缩窄外，其余航段标准为：富春江坝下～闻堰三江口段，单线航道宽度：B1≥45米，双线航道宽度：B2≥80米，航道水深：h≥4.0米（硬质河床h≥4.2米）；闻堰三江口段～闸口段，单线航道宽度：B1≥45米，双线航道宽度：B2≥90米，航道水深：h≥4.0米，弯曲半径：R≥480米；c.常年潮流航段（闸口～八堡）：除个别桥区航道适当缩窄外，单线航道宽度：B1≥50米,双线航道宽度：B2≥100米，航道水深：h≥3.2米，弯曲半径：R≥480米。

水上过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：a.通航净宽：单孔双向通航Bm≥110m，双孔单向通航Bm≥55m；b.通航净高：闻堰三江口下游航段Hm≥10m，分水江下游~闻堰三江口Hm≥8m，分水江上游Hm≥7m。 。

2.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 标段划分：本次勘察核查招标设1个标段，即第HC01标段。

招标范围：本项目勘察（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）事先指导书的核查及地质勘察工作（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）全过程核查及后续服务。 。

2.3 服务周期： 180 日历天；备注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令下发之日止。核查工作需与本项目初步勘察、详细勘察所有工作同步进行，包括外业工作现场核查；收到初测初勘事先指导书、定测详勘事先指导书后3天内完成相应阶段事先指导书的审核；收到初勘初测送审稿后10天内出具初勘核查报告；收到定测详勘送审稿后10天内出具相应阶段详勘核查报告；收到补充勘探资料后7天内出具相应勘察核查咨询报告（如有） 。

2.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: □是 ☑否

2.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:□是 ☑否 （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。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）

2.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:

□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□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、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，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（同时包含岩土工程专业、工程测量专业） 资质、 具有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 业绩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□接受或☑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 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；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（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）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□3.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，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7 其他要求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本项目的勘察中标人及其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标段的投标，否则，其投标无效 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（补充、答疑、澄清）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 。

4.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ztb.zj.gov.cn/）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。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，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。

4.4 未取得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CA数字证书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 招标人☑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，☑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□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□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踏勘现场时间：_____，集中地点_____；

投标预备会时间：_____，地点_____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-10-13 14:00:00 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。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。

5.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将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地　　址：杭州市中河北路106号

邮政编码：310014

电　　话：0571-85129676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

地　　址：杭州市文一西路769号

邮政编码：310012

联 系 人：乔静音

电　　话：0571-81955301

传　　真：0571-81955301

电子邮件：429032262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杭州市庆春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702室

邮 政 编 码：310014

联 系 人：赵妹炫

电　　话：0571-85383936

传　　真：0571-85383936

电 子 邮 件：377195161@qq.com

2026年09月02日